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抗字第1290號

抗 告 人 通寬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其貝、陳竑碩間解除合約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補字第56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人民國112年8月23日函文主旨及說明欄第一項固記載針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惟依說明欄第三點記載原裁定抗告人須判賠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等語，係對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表明不服，依上開規定，應視為提起抗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無相對人主張之違約情事，原裁定判賠165萬元欠缺法源依據，顯有未洽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，起訴不合程式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依同法第77條之12定之。經查：

(一)相對人提起本件解除合約事件，請求抗告人應將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0號4樓合作興建房屋契約書附件「房屋拆除同意書」、「代刻印章授權書」，及相對人於111年5月9日交付之「12份印鑑證明」返還予相對人，原裁定以訴訟標的

01 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
02 6條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核定，
03 於法並無違誤。

04 (二)抗告人主張其無相對人主張違約情事，核與訴訟標的價額核
05 定無涉。又原裁定係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相對人遵期
06 繳納裁判費，並無命抗告人應賠償165萬元，抗告意旨誤核
07 定訴訟標的價額係命其判賠金額，容有誤會。

0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165萬元，於法並
09 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10 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12 民事第四庭

13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

14 法 官 廖慧如

15 法 官 黃欣怡

1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18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9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21 書記官 卓雅婷